

合同编号: GK2025DZPG104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委托方(甲方): 广州路福穗卡服饰实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3日

签订地点: 广州

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工作完成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监制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广州路福穗卡服饰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颜剑伟

项目联系人: 胡雄锋

电 话: 13711516830

电子信箱: LKDL2016@126.com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住 所 地: 广州市广州大道北 743 号

法定代表人: 谢盛

项目联系人: 王劲骥

通讯地址: 广州市广州大道北 743 号

电 话: 020- 87647880 传 真: 020- 87647880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广州路福穗卡服饰实业有限公司大楼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广州路福穗卡服饰实业有限公司大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1) 项目区综合调查

主要采用地面现场调查勘测的方法,对工程项目所涉区域的自然地理、社会经济情况和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状况等进行综合调查。

(2) 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预测

主要预测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扰动原地貌、损坏土地和植被的面积，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面积和数量，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计算流失总量，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进行预测。

(3) 水土流失防治方案制定

主要确定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原则和目标，建设项目防治责任范围、水土流失分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水土措施实施进行安排等。

(4) 水土保持投资估（概）算机器效益分析

主要依据水利工程投资资估（概）算编制的相关标准和规定，对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投资的投资额进行估（概）算，并编制水土保持投资年度安排计划，在调查和监测的基础上，对开发建设项目的各项水土保持效益进行预测和分析。

(5)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在上述研究工作基础上，编制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最终提交工作成果。

2、咨询方式：地面现场调查、分析预测、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拟定在合同生效及资料齐备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送审稿并完成送审，在评审通过且资料齐全后的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与本工程相关的技术资料。
2.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提供技术资料。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元）。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按金额标准分二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50%合同款，即人民币 肆万伍仟 元整（¥ 45000.00 元）；

(2) 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50%合同款，即人民币 肆万伍仟 元整（¥ 4500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市天平架支行

帐 号：360207301920013726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455862889Q

地址及电话：广州市广州大道北 743 号

020-87647880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

乙方责任：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时间、内容和要求向甲方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数据保密，未经甲方的书面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甲方责任：

- 1、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及有关的协调工作。
- 2、甲方对所提供资料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 3、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泄密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

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所提供的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 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数额付款。
- (2) 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内容提供资料。
- (3) 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要求执行研究计划。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法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技术报告（包括电子文件）。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以方案报告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作为验收标准。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双方协商决定。
4. 验收时间和地点：由双方协商决定。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合同生效及资料齐备后 30 个日历天内未提交送审稿并完成送审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按日支付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二违约金和以合同总价款为本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利息。逾期达半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在评审通过且资料齐全后的 15 个日历天内未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按日支付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和以合同总价款为本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利息。逾期达半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要求执行研究计划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向乙方要求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责任。

4.乙方应当对评估质量和出具的评估方案负责,如因乙方评估不到位,导致甲方在之后的工作中造成人员伤亡或者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负全部责任。

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上述没有阐明的相关违约责任,违约方同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章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双方确定:本合同下获得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为生产和科研项目的需要,享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胡雄锋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王劲骥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执行本项目所需的各类事务;

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也可提请双方的上级单位进行调解,若调解不成或调解的结果不能令双方或其中一方满意,双方同意提请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捌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正文内容到此结束)

甲方：广州路福德卡服饰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25年 6月 3日



乙方：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25年 6月 3日

